

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撮要

一、公司利得稅

利得稅一般是個別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源於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

2014/15年度公司利得稅率維持不變：
法團(有限公司) - 16.5 %
法團以外人士(無限公司) - 15%

公司利得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甲、固定資產折舊免稅額

1. 工業裝置及機械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60%

每年免稅額：視乎資產所屬類別按帶下的撇減後價值的10%，20%或30%

2. 工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20%

每年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4%

3. 商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維持不變為合資格開支的4%

乙、利得稅寬減

寬減2013/14年度應繳利得稅75%，上限為港幣10,000元

丙、其他

1. 購買指明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作100%抵扣。屬於建築物一部份的環保裝置則可分五年提取折舊免稅額，兩者維持不變

由2010/11年度起，購買環保汽車的資本開支可在當年作100%抵扣

2. 某些訂明的資本開支，如購置電腦硬及軟件可享有全數抵扣而不用列為固定資產而提每年折舊免稅額

3. 企業就購買專利權和工業專門技術、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等資本開支，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抵扣

4. 慈善捐款 - 應評稅利潤減去折舊免稅額及未減去慈善捐款前的35%，維持不變

二、薪俸稅

2013/14及2014/15年度的薪俸稅是以下述兩種方法選較低的：

- 按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按應課稅入息實額，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13/14及2014/15年度	
應課稅入息	邊際稅率
最初的港幣40,000元	2%
其次的港幣40,000元	7%
其次的港幣40,000元	12%
餘額	17%

薪俸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甲、個人免稅額

2013/14及2014/15年度個人免稅額如下：

	2013/14 年度 港幣	2014/15 年度 港幣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20,000	120,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單親	120,000	120,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免稅額		
出生年度	140,000	140,000
其他年度	70,000	7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基本	38,000	40,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38,000	4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基本	19,000	20,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19,000	20,000
供養兄弟/姊妹	33,000	33,000
傷殘受養人	66,000	66,000

乙、薪俸稅寬減

寬減2013/14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75%，上限為港幣10,000元

丙、其他稅務扣除項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質的費用和資本開支外，完全，純粹和必須為賺取應評稅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開銷和費用支出，均可獲得扣除：

- (i) 居所貸款利息
 - 在香港購買物業作自住居所的實付貸款利息以港幣100,000元為上限
 - 每名納稅人可享有15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扣除
- (ii)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最高扣除額增加至港幣80,000元，此開支適用於照顧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013/14：港幣76,000元)
- (iii) 以僱員身份向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 供款最高可扣除：
 - 2013/14年度 - 港幣15,000元
 - 2014/15年度 - 港幣17,500元
 - 2015/16年度 - 港幣18,000元

註：因應修訂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將有關收入上限提高至港幣30,000元並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2014/15年度的供款扣稅上限提高至港幣17,500元而從2015/16年度以後的稅務年度上限則提高至港幣18,000元
- (iv) 個人進修開支
 - 個人進修開支包括支付修讀訂明教育課程及考試費維持不變，最高可扣除額為每年港幣80,000元 (2013/14：港幣80,000元)
- (v) 認可慈善捐款
 - 認可慈善捐款扣除額不得超過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維持不變

三、物業稅

應繳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3/14及2014/15年度稅率維持15%不變

四、差餉

差餉是按應課差餉租值的5%計算，2014/15年度的首兩個季度豁免徵收差餉，上限為每戶每季度港幣1,500元

五、印花稅

甲、物業交易

自2013年2月22日起，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置業則可獲得豁免並可按以下舊稅率計算印花稅：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二十四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該額外印花稅率已於2012年10月27日被修訂為以下三級：

- (i)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ii)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iii)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此外，並推出適用於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的15%買家印花稅。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證券價值的0.1%繳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

六、其他

公共屋村租金寬免/扶助弱勢社群措施

- 為公屋租戶代繳壹個月租金。
- 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的額外津貼。